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成都分行、哈尔滨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三笔监管处罚。一是总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4〕30号），对本行个别理财产品项目投资非标债权资产业务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350万元；二是本行成都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金监罚决字〔2024〕38号），对分行信贷业务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为不合规的融资租赁项目办理保理融资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290万元；三是本行哈尔滨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金监罚决字〔2024〕39号），对分行信贷业务、保理业务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监管数据统计报送不准确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24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相关部门及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